

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 11.1、11.2、11.3 项中的一种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响应。)

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发电机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电机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7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2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